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考選變革

黃明昌*

摘要

為強化國民英語力與增加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遵循行政院長指示，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該藍圖兩大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文主要從國家選任人才的角度，介紹與分析目前國家考試所規劃因應之考選變革，發現其內容與國家考試列考英文情形與現況問題之間，具有重要的關連性，有助於政策的執行。相信在未來逐步實施後，將可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之英語能力，落實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

關鍵詞：雙語國家、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編纂

Changes in National Examinations for the Policy of Developing Taiwan into a Bilingual Nation by 2030

Ming-Chang Huang*

Abstract

With the instruction by the Executive Yua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DC) has held several meetings with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Therefore, the NDC has formulated the "Blueprint for Developing Taiwan into a Bilingual Nation by 2030"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pinions from various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 major two objectives of the Blueprint are "elevating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cultivating people's English proficiency." With the view of selection of civil servants an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about national examinations, this report aims to introduce and analyze the context, course, and change of English subjects in examination. That a significant relation has been found between the above is conducive to policy implementation. We are convinced that by implementing relative programs step by step, we can elevate the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of examinees fo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examinations and achieve the vision of developing Taiwan into a bilingual nation, with 2030 as the target year.

Keywords: bilingual nation, national examinatio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examinations

* Execu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Planning,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壹、前言

政府前經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該藍圖兩大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並透過各部會所提之個別策略與共同策略，期提升國人英語力，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該發展藍圖推動理念包括「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國人英語力」一項，是為強化國人英語聽、說、讀、寫等溝通能力，以達成所設定的兩大政策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2021）。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第 1 次諮詢會議，將國家考試選任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列為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方向之一。因此，考選部肩負我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甄選，為落實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與專技人力之英語能力，從考選端鼓勵及要求應考人強化英語實力，已規劃因應雙語國家政策之考選策略方案。為了解因應雙語國家政策發展國家考試的未來變革與其影響，本文針對考選部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以「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為題之專案報告內容，提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國家考試之應有目標與其現狀分析，歸納出考選理想與實際落差間之問題與建議，進一步彙整說明目前規劃的考選變革方向、作法與方案內容。

貳、考選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的理想、現況與問題

一、考選之理想

在全球化浪潮影響下，擁有國際宏觀視野得以掌握世界脈動與提前決策布局，有利於政府施政並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具備國際溝通能力，為達成前揭目標的不二法門。在英語可謂是當今全世界最具影響力的語言之際，為提升我國在全世界的競爭力，加速融入國際社會與世界各國合作交流，全民英語能力的養成至為重要。

因此，在面對國際化的時代，現代化的政府治理人才除應具備專業知能外，如擁有良好的國際語文溝通能力，將得以提升公務人力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資訊蒐集能力。此外，在我國營造友善的移民環境與推動移民輔導政策下，提供專業的國際行政服務，亦可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而為因應國際交流更頻繁之趨勢，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健康與財產等權利密切相關的專技人員，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將有利推展國際專業服務合作，掌握與國際交流機會，展現我國專技人才實力。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均應經國家考選後，始具任用或執

業資格，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選拔，而在「教、考、訓、用」的人才養成過程，考選端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於國家人才甄選階段，如能運用妥善規劃的考選手段，積極發揮考選功能，將可全面提升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之英語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

二、考選之現況

在考選部辦理的國家考試中，公務人員考試在 1997 年以前，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及同等級之特種考試普通科目均未列考英文，而自 1998 年起高考三級分試考試第一試綜合知識測驗科目開始列考英文(該綜合知識測驗科目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其中英文占 20%)，普考未列考(考選部，2013)。2004 年起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於應試科目列考英文，高等考試二級、三級、普通考試與初等考試於普通科目列考英文，至於同等級之特種考試原則上比照辦理。茲就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與初等各等級考試列考英文情形如表 1。

表 1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與初等各等級考試列考英文情形表

考試名稱	說明	訂(修)定列考日期	備註
高考一級考試	各類科均列考「英文」，採申論式試題。	2004 年 5 月 13 日	未區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
高考二級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均列考「憲法與英文」(各占 50%)，採申論式試題。	2004 年 5 月 13 日	部分類科專業科目列考英文或外國文。
高考三級考試	除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以外，其餘類科普通科目列考之「法學知識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2005 年 11 月 1 日	部分類科專業科目列考英文、外國文或其專業英文。
普通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列考之「法學知識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2005 年 11 月 1 日	部分類科專業科目列考外國文或其專業英文。
初等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列考之「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2005 年 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項考試規則與考選部(2009)。*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報告*。考選部專案報告。考選部。

至專技人員考試舉辦目的在衡鑑應考人專業知能，向來僅止於專業科目列考英文或外國文，並未於普通科目中列考（考選部，2013）。目前相關辦理情形，再分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已普遍列考英文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考量部分身心障礙人員語言學習所需之聽、說、讀、寫等能力障礙，除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外，業全面列考英文科目。又應試科目以外，與英文最相關者，應屬 2014 年起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將通過英文檢定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依組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之 B2 或 B1 以上），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與外交行政人員特考業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與 2021 年 1 月修正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

如就考試方式而言，以單採筆試者居多，但部分特種考試依任用需求如有外語口語溝通之必要，則於筆試外併採英文口試。惟就公務人員筆試應試科目整體觀之，部分考試未區分普通科目或專業科目，依考試性質列考英文科目，如高考一級與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其他考試則大致區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1. 於普通科目或專業科目列考英文

大部分公務人員考試均區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以應考人數較多且為各級政府機關人力補實主要來源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而言，普通科目除列考「國文」外，另為「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三子科目。又部分類科因具涉外性質分組選試英文為專業科目，於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均列考英文，如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與新聞等類科。此外，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普通科目除「國文」科目外，尚列考「憲法與英文」，另初等考試則列考「國文」、「公民與英文」二科普通科目。至特種考試部分，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或其他大部分特種考試普通科目均比照辦理外，亦有視業務需要，專業科目列考英文情形，如特種考試調查人員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列考包括英文之外國文科目，又如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專業科目分別列考「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2. 僅於專業科目列考英文

少數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結構雖分為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但僅於專業科目列考英文科目，如民航人員特考普通科目列考「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各科別專業科目均列考「英文」科目。又如關務人員三等及四等特考亦有前開相同情形，普通科目列

考「國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外，於國務類或技術類各科別，列考「英文」專業科目。

（二）專技人員考試依核心職能列考英文

專技人員考試係配合社會專業分工，據以考選符合執業資格之專才，為符合其專業核心職能，提升專技人員執業之適任性，現階段考試並未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但目前專技人員考試計 83 類科中（概分為社會科學、工程科學、醫事科學、海事科學 4 大類），筆試列考英文科目者，仍有律師（第一試）、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甲種引水人、驗船師、外語導遊（選試英文）、外語領隊（選試英文）、海事保險公證人與專責報關人員等 9 類科。如律師（第一試）於「綜合法學（二）」科目列考「法學英文」子科目、專利師與驗船師類科依其業務需要列考專業英文科目、外語導遊或領隊人員依外語需求列考英語科目、專責報關人員則列考關務英文科目等，均係依其業務所需職能為考量。此外，在全球化風潮影響下，為達成有利於國際人才交流之目的，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業明定，外國人及華僑應考時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三）部分考試採口試進一步篩選人才

國家考試除以筆試方式列考英文外，併採口試方式亦為許多考試所採行。以公務人員考試而言，列考英文口試者有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與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之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及民航人員特考等 5 項考試。至於專技人員考試採英文口試者，僅有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3 類科，占所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比率甚低。

三、考選之問題

（一）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率與任用職責程度未盡相符

現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筆試成績計算係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而各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率，與應試科目數或普通科目之占分比率均有關連。由於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或類科因具涉外性質或職務專業需求，已於專業科目列考英文，如僅就各等級考試之普通科目，並加入未區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而於應試科目列考英文之高考一級或一等特考相較，其英文部分占筆試總成績比率，依考試等級區分：高考一級或一等特考為 20%、高考二級或二等特考為 5%、高考三級或三等特考為 4%、普通考試或四等特考為 6.67%、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為 7.5%。在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之際，為完成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之理想，檢視現今各等級考試列考之英文占分比率，其中應考資格為學士學位以上學歷且考試及格後，取得薦任第 6 職等任用資格之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特考，其普通科目英文部分占筆試總成績比率確實為各等級最低，尚低於普通考試與初等考試。考量該等級考試

及格人員為各級政府機關業務主要人力來源層級，就取得職位之職責程度而言，其比率是有檢討的必要。關於高等、普通與初等考試筆試英文占分比率說明如表 2。

表 2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與初等考試英文占分比率說明一覽表

考試名稱	考試規則計算規定	筆試成績英文占分比率
高考一級考試	英文一科占第一試筆試成績之 20%。	20.00%
高考二級考試	每科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10%，其中「憲法與英文」各占 50%。	5.00%
高考三級考試	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20%，二科普通科目之一「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英文占該科 40%。	4.00%
普通考試	總成績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二科普通科目中之「法學知識與英文」一科之英文占該科 40%，另有專業科目四科。	6.67%
初等考試	總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普通科目列考之「公民與英文」一科之英文占該科 30%，全部應試科目計四科。	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各項考試規則。

(二) 外交領事人員以英文檢定及格為應考資格條件之作法尚無普遍參採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自 2014 年起將通過英文檢定列為應考資格條件的作法，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先前外界對於坊間各種英文檢定有其特殊目的或運作方式，或對各項能力指標是否有完整評量架構等，因仍有疑慮而持保留態度。惟從考選部所提「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專案報告中可知，涉外性較高的外交領事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 5 種三等特考，應考人筆試英文科測驗題得分比率，均高於高考三級及地方三等特考應考人普通科目英文科測驗題得分比率，且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應考人筆試英文科測驗題得分比率亦明顯高於其他考試。以外交領事人員本應具備外交事務相關學識與瞭解國際情勢外，具有英語與駐在國之語文運用能力，同屬重要。雖然該項考試應考人的語文能力準備度與追求語言能力成就表現之動機，相較其他考試為高屬不爭之事實，而進一步提出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與英文測驗題得分比率，具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之推論，仍屬客觀公允。在落實雙語國家政策，追求提升公務人力英語能力之目標下，用人實務具有涉外性質之特種考試，甚至考試類科普遍設置的高等考試，部分具有涉外相關業務需求的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如亦採行相同作法，應可達到相似的成績表現。近 3 年部分公務人員考試英文列考成績分布如表 3。

表 3 2017 年至 2019 年部分公務人員考試英文列考成績分布一覽表

考試種類與科目	總分	平均分數	得分比率 (平均分數/總分)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科目	40	19.96	49.90%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普通科目	40	17.35	43.37%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專業科目	25	20.40	81.61%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專業科目	50	36.52	73.03%
民航人員三等特考專業科目	50	33.77	67.55%
關務人員三等特考專業科目	50	27.09	54.18%
移民行政人員三等特考普通科目	40	23.73	59.33%
移民行政人員三等特考專業科目	25	13.45	53.80%

資料來源：節錄自考選部（2020）。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考選部於考試院第13屆第14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考選部。

（三）大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雖未列考專業英文，應試科目容有檢討空間

目前 83 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僅前述 9 類科列考英文，其比率非常低。該 9 類科中部分屬於海事科學類考試類科，其執業範圍多及於海外，因有國際公約規範，須與國際密切接軌，專業英文需求度較高。而因應不同之專業領域所需具備之英文能力有別，所列考之英文科目內涵也應有所不同，爰其命題大綱內容亦配合其專業領域而有相對應之規劃設計（周麗珠，2011）。例如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所列考之英文包括法學英文，而專利師類科列考之專業英文，係與專利法令有關之英文與執行專利業務之相關英文，又海事保險公證人則列考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科目。因此，列考各該職業專業內涵所需之英文，以符合其核心職能需求，實屬適切妥當。而其他更多的專技人員種類，在現行考試制度下，並未列考有關專業英文科目，惟其職業所需知能是否與英文全然無關，或英文在其專業領域內非屬核心部分，似有再行探討的空間。例如工程科學或醫事科學等領域之專技人員種類，因與國際接軌程度相對較高，應試科目如經過妥善檢討設計，將可達到提升該專技種類執業人員英語能力之目的。

（四）在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僅採筆試列考專業英文之考試制度下，其語文能力評量層面較受到限制

目前專技人員考試之總成績，大多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方式，以目前列考專業英文之 9 類科而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甲種引水人、驗船師、外語導

遊（選試英文）、外語領隊（選試英文）、海事保險公證人與專責報關人員等 7 類科，均以全部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為總成績，而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所列考之英文，為占總成績 80% 之 6 科專業科目之一，又律師（第一試）列考的法學英文子科目，則僅占第一試總分 600 分中的 30 分。由此觀之，各類科列考之專業英文各有不同的占分比率外，又因採筆試方式列考英文，對於語文能力所涵蓋各種面向之評量較受到限制。由於專技人員考試目的是為評量應考人是否具有專業核心能力，英文既已列考為應試科目之一，語文學習所包括之各種不同能力均應達到相當程度，以利於未來之執業。是以，如就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之英文能力為整體考量，宜尋思其他更妥慎周延的方式，以確保應考人能力，並使英文學習各面向達到相當水準。

參、考選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的變革方向、方法與方案

一、考選變革方向

為肆應雙語國家的政策需求，國家考試位處國家人才養成的一環，應發揮更積極且精進的角色功能。由於考試制度的主要結構，包括考試類科、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考試類科係配合機關用人需求而設置，因此在現行考試基礎下，為達成提升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英語能力的目標，依考選現況與問題分析情形，可歸納得知未來考選變革將朝以下三大方向進行：

- （一）切合考試等級高低，並符合職務任用需要，檢討調整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
- （二）為更符應專業核心職能需求，按職業屬性合理檢討專技人員類科加考專業英文之可行性。
- （三）提升應考人英文基礎，齊一英文能力水準，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具通過英文檢定資格。

二、考選變革方法

公務人員考試分為初任考試及現職人員升等升資考試，普通科目部分除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外，均已列考英文，部分類科並依其專業需要，於應試專業科目列考英文。至專技人員種類之執業有英文需要者，各該考試類科業列考相關專業英文。此外，目前外交領事人員已有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應通過相關英語檢定測驗始得報考之規定，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與外交行政人員特考規則，其應考資格業已修正增列前開應考資格條件，即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發展的具體實現。

而就現職公務人員而言，其英語能力之提升應仰賴在職訓練，因此考選端將就初任公務人員考試開始，落實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並以提高普通科目英文

分數占比，與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兩項作法進行方案規劃。至於專技人員考試則應視各專技類科屬性，衡酌採取增加列考專業英文或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並採逐步推動模式，適時檢討並選擇適當類科辦理。依據考選部目前規劃方向，所採方法如下：

（一）提高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

規劃由初任公務人員考試端著手，擬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分數占比，透過考試引導學習，奠定應考人英語能力學習基礎後，應考人經考試錄取，配合接續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建構公務人員的基本英語能力，並逐年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二）依專技人員職業屬性於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

現行專技人員考試除前述 9 類科已列考專業英文外，大部分類科並未列考英文，考量專技人員考試係依各該職業所需核心職能列考應試科目，為配合雙語政策目標，研議就目前未列考專業英文之考試類科，依據各該職業專業性質，合理檢討選擇增加列考專業英文之考試類科，藉以增進專技人員之英文能力。

（三）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均規定，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學歷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故國家考試以英語能力檢定為應考資格係有法源依循。又英文能力應視為公務人員的基本能力，因此國家考試重視英文科目乃必然趨勢，但必須針對不同職位提出不同能力指標的標準（陳超明、劉慶剛，2010）。基此，設定應考資格門檻仍應視考試類科性質與考試等級高低，妥善規劃並適時檢討，方能達成該方法設計之目的。

三、考選變革方案

規劃以短程（2020～2024 年）、中程（2025～2027 年）及長程（2028～2030 年）三階段推動，並以各考試、類科業務屬性為依據循序實施，並視實施情形與各界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茲依推動方法分述如下：

（一）提高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

於短程階段即行檢討提高高考三級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之普通科目英文占比，使英文占分比重切合考試等級高低，即考試與任用緊密連結。

(二) 依專技人員職業屬性於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

除律師（第一試）等 9 類科外，將就未列考專業英文之類科專業屬性，適時檢討增加列考專業英文之必要性，期以增進專技人員英文能力。另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規則之修正，考選部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再會同中央職業主管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因此本方案尚須與職業相關機關與團體審慎研議後，始擇適當類科辦理。

(三) 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

在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下，將參考外交領事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與外交行政人員特考目前採認之全民英檢 (GEPT)、多益 (TOEIC)、托福 (TOEFL)、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等 8 項英文檢定範圍，並以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為年限，又各項檢定應包含合格有效的聽、說、讀、寫 4 項成績證明項目，並依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設定等級。

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將擇具有涉外性質的考試或類科優先辦理，至於專技人員考試短程規劃，則先就已列考專業英文之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甲種引水人、驗船師、外語導遊（選試英文）、外語領隊（選試英文）、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 8 類科為優先檢討類科。無論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未來是否依據推動進程提高等級，或拓展其他類科，均將與用人機關、職業相關機關、團體與學者專家共同審慎研議，並視各該考試實施情形檢討辦理。有關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考選變革情形將簡述如表 4 所示。

表 4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考選變革情形一覽表

國家考試種類	運用方法	規劃方案	備註
公務人員考試	提高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	檢討提高高考三級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之普通科目英文占比	切合考試等級及任用需要
	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	擇具有涉外性質的考試或類科優先辦理	視實施情形，滾動式檢討
專技人員考試	已列考專業英文之民間之公證人等 8 類科優先檢討		須與職業相關機關與團體審慎研議後，始擇適當類科辦理，且實施後滾動式檢討
	依專技人員職業屬性於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	未列考專業英文之類科適時檢討增加列考專業英文之必要性	須與職業相關機關與團體審慎研議後，始擇適當類科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2020）。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考選部於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考選部。

肆、結語

依據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有關英語能力之提升並非僅以滿足任用或執業之專業需求為限，因而國人在配合國家政策下，具有流暢的聽、說、讀、寫各面向語文溝通能力，除有助於拓展國際視野，增加自我競爭力外，亦有利國家整體發展。經探討目前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之考選變革，除符合政策目標外，並以解決現況問題為規劃方向，勢必將更精進考試制度。惟參加國家考試屬於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目前所運用的各種考選作法與規劃方案，考選部仍應積極聆聽外部意見並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且實施前應有適當的緩衝期間，使應考人獲得充分時間準備。又無論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先行檢討涉外性高或較常使用英語的類科時，仍應考量初期宜採較寬鬆標準，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期能減少衝擊與阻力。此外，在全面提升應考人英語能力的前提下，亦應視考試等級、類科性質差異，妥慎規劃，且於未來實施過程中，適時滾動檢討修正，才有助於方案順遂推展，並配合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

參考文獻

- 考選部（2009）。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報告。考選部專案報告。考選部。
- 考選部（2013）。中華民國考選部部史。考選部。
- 考選部（2020）。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考選部於考試院會議重要業務報告。考選部。
- 周麗珠（2011）。專技人員考試列考英文科目現狀與考量。考選論壇季刊，1（2），71-78。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B2F95FF15B21D4A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雙語國家政策。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B2F95FF15B21D4A
- 陳超明、劉慶剛（2010）。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考選部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考選部。